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73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0202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立信”)就相关反馈意见所列涉及会计师的问题认真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现就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所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者审阅涉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贵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其结果可能与我们未来执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结论存在差异。

问题 1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对象的公告》，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业务模式、合作年限，并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业务情况进行比较，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是否匹配；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

（一）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趋势的加速推进，为积极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快实施在智能电控产业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业务上的战略布局，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1 年先后筹划进行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建设。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建设”）原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控制的建设工程类施工企业，其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技术及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为丰富的大型厂房建设能力和项目操作经验。公司在选择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施工单位时，经多方比选和招标，安达建设凭借其施工业绩、项目经验及较优的项目报价中标，于 2018 年 8 月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承建我公司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现该项目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

基于前述项目实施中双方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础，为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下锂电正极材料的市场机遇，公司启动了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建设。经双方商务谈判，2021 年 1 月安达建设再次承建公司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除办公楼装修未完工外，其他工程均已完工。

（二）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安达建设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杨辉，长期从事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具有较为齐备的建设业企业资质和相对丰富的建设项目施工经验。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安达建设为富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富临集团亦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在当时将安达建设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3月22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安达建设全部股权转让予聂勇,聂勇取得安达建设100%股权并成为其新的实际控制人后,由于对关联方认定规则的理解不足,公司经办人员认为安达建设已不再属于我公司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不属于关联方范畴,故未再将安达建设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与披露。

但由于安达建设实际控制人聂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配偶的弟弟。安达建设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杨辉系我公司现任董事聂丹(聂丹自2019年10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配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3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公司仍应当继续将安达建设认定为关联方。

(三) 发行人针对上述交易过程的决策合规性

在与安达建设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业务主办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要求,与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经过多家比对,提出聘请安达建设的初步意见并拟定合同;(2) 主管工程领导对相应合同的业务条款进行审批;(3) 财务部对合同中涉及的支付条款进行审批;(4) 总经理对合同进行审批;(5) 董事长对合同进行审批。

针对上述交易,由于发行人在交易发生相应期间未将安达建设继续确认为关联方,故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自查发现后,发行人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审议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四、结合(1)(2)(3)的回复说明前述事项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之“3、发行人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和“4、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四)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达建设之间除前述项目施工产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项外，双方未发生其他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与安达建设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本问题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业务模式、合作年限，并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业务情况进行比较，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是否匹配；”之回复。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业务模式、合作年限，并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业务情况进行比较，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是否匹配；

(一)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合作年限

1、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以及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与安达建设发生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工作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金额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安达建设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	市场价格	20,176.77	16,786.08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安达建设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市场价格	17,347.20	11,458.96
合计				37,523.97	28,245.0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安达建设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工程总量 37,523.97 万元, 向安达建设实际付款金额累计为 28,245.04 万元, 累计工程总量及实际付款累计金额分别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比例的 11.29%和 8.50%。

2、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与安达建设的主要业务流程可分为: 业务承接、建筑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款结算以及售后质保等阶段。

其中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主要业务内容	业务承接	建筑材料采购	工程施工	工程款结算	售后质保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	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二期基地厂房建设、施工及装修等	公开招标	公司指定材料品牌, 安达建设在范围内自行采购	1、工程量按 2015 年《四川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人工费调整幅度按川建价发(2017)5 号文件的相应人工费调整幅度执行; 3、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及《绵阳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相应材料信息价执行。	1、安达建设每月将现场实际完成的产值上报公司, 公司支付经审核后的产值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质保金; 4、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决算为准。	质保期: 防水为五年, 其余均为二年。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射洪市经开区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厂房建设施工及厂房装修等	商务谈判	公司指定材料品牌, 安达建设在范围内自行采购	1、工程量按 2015 年《四川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人工费调整幅度按川建价发(2020)16 号文件的相应人工费调整幅度执行; 3、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遂宁射洪市相应的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执行。	1、安达建设每月将现场实际完成的产值上报公司, 公司支付经审核后的产值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质保金; 4、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决算为准。	质保期: 防水为五年, 其余均为二年。

3、合作年限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系公司与安达建设的首次合作，双方合作年限系自 2018 年 8 月起至今。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系公司与安达建设的再次合作，合作年限系自 2021 年 1 月起至今。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安达建设实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支付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月		6,808.06	886.14	
2 月			268.01	
3 月			0.63	
4 月			136.21	
5 月		1,531.27	116.93	
6 月		1,559.43		37.83
7 月		1,368.85	129.92	
8 月		842.18		
9 月		1,309.16		
10 月				
11 月	442.95	269.60		
12 月	194.00	882.36	2.56	
合计：	636.95	14,570.90	1,540.39	37.8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向安达建设支付 16,786.08 万元。

2、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支付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2021年1-6月
1月	
2月	
3月	776.98
4月	2,344.48
5月	4,383.02
6月	3,954.48
合计：	11,458.9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就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累计向安达建设支付11,458.96万元。

(三) 其他主要供应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除安达建设为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外，公司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业务规模较小，其中合同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业务承接	工程施工	工程款结算	售后质保
绵阳贤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二期基地厂3号厂房装配车间建设工程	商务谈判	工程按2015年《四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30%； 2、工程中部分约定的项目完成并经公司确认时支付30%； 3、全部安装调试并经公司验收后支付30%； 4、结算完成后支付5%； 5、质保期满后支付5%。	质保期：二年

绵阳贤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装饰”）系发行人非关联供应商，且与安达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贤达装饰承接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部分车间建设业务，上述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业务 595.00 万元。该项目工程量按照 2015 年《四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执行。由于该项目工程量较少且建设内容与安达建设有所不同，在工程款结算方面发行人先行预付 30% 款项。发行人之所以对安达建设与贤达装饰执行不同的工程款结算方式，主要系两者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匹配情况

1、建设进展与付款进度情况

2018 年-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安达建设之间的上述两项目的建设进展、付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月份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付款比例
		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累计实际支付	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累计实际支付	
2018 年	9 月	182.66				0.00%
2018 年	10 月	706.16				0.00%
2018 年	11 月	1,934.54	442.95			22.90%
2018 年	12 月	6,058.99	636.95			10.51%
2019 年	1 月	8,558.99	7,445.01			86.98%
2019 年	2 月	12,090.27	7,445.01			61.58%
2019 年	3 月	12,090.27	7,445.01			61.58%
2019 年	4 月	12,090.27	7,445.01			61.58%
2019 年	5 月	14,069.61	8,976.28			63.80%
2019 年	6 月	15,780.66	10,535.71			66.76%
2019 年	7 月	16,884.64	11,904.55			70.51%
2019 年	8 月	17,753.60	12,746.73			71.80%
2019 年	9 月	19,049.52	14,055.89			73.79%

所属年度	月份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		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付款比例
		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累计实际支付	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累计实际支付	
2019年	10月	19,336.52	14,055.89			72.69%
2019年	11月	19,336.52	14,325.49			74.09%
2019年	12月	19,439.47	15,207.85			78.23%
2020年	1月	19,607.25	16,093.99			82.08%
2020年	2月	19,607.25	16,362.00			83.45%
2020年	3月	19,607.25	16,362.63			83.45%
2020年	4月	19,777.51	16,498.83			83.42%
2020年	5月	19,923.67	16,615.76			83.40%
2020年	6月	19,923.67	16,615.76			83.40%
2020年	7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2020年	8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2020年	9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2020年	10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2020年	11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2020年	12月	20,176.77	16,748.24			83.01%
2021年	1月	20,176.77	16,748.24			83.01%
2021年	2月	20,176.77	16,748.24			83.01%
2021年	3月	20,176.77	16,748.24	2,930.60	776.98	75.84%
2021年	4月	20,176.77	16,748.24	9,245.60	3,121.46	67.53%
2021年	5月	20,176.77	16,748.24	14,311.20	7,504.48	70.32%
2021年	6月	20,176.77	16,786.08	17,347.20	11,458.96	75.27%

注：付款比例=累计实际支付金额/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如上所述，根据公司向安达建设支付的工程款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

2、付款进度与合同匹配情况

公司与安达建设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安达建设每月将现场实际完成的产值上报公司，公司按照经审核后的产值的 80%进行支付”；“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公司根据初审结果确认的实际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 5%以上的部分，安达建设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天内退还款项”。

2019 年 1 月，公司当月付款后，累计付款比例达到 86.98%，超过合同约定的 80%支付比例，主要系时逢春节前，安达建设因农民工工资问题资金紧张，申请预支工程款项 597.81 万元，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工程进度，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同意暂付相关款项，并通过次月工程款抵扣。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公司月均累计付款比例约为 83%，主要系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安达建设因春节前夕需要支付农民工工资，向公司预支工程款项合计 676.20 万元。由于累计超付比例不足 5%，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未回收相关款项。

综上，在与安达建设的交易过程中，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建设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工程量和工程产值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进行结算。公司对安达建设的项目付款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相匹配。公司对安达建设的项目付款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相匹配。

3、向安达建设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由上述付款进度、建设进展及合同匹配情况可知，在与安达建设的交易过程中，公司总体上依据双方签署的建设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工程量、工程产值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进行结算。在个别月份，公司向安达建设的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但不构成财务资助，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为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主要施工建设期间。在上述期间内，除 2019 年 1 月因预支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付

款比例超过 80%外,发行人在其余月份并未严格按照约定的 80%付款比例足额支付,支付比例一般在 60%~70%。而 2020 年 1 月至今,属于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收尾期,发行人各月累计付款比例之所以均超过 80%的原因是 2020 年 1 月和 2 月这两个特定月份因预支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所导致的持续累计结果。故基于双方商业合作的对等性与相互性,发行人在个别月份基于对方合理的特殊原因并考虑到自身工程进度而存在少量超付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安排;

第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认可的工程决算审计结论为项目竣工后最终且唯一的结算依据。2021 年 9 月,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工程结算的初步意见》,确定工程造价初步审定金额为 19,154.83 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向安达建设累计支付款项 16,786.08 万元,低于上述初步审定金额,即发行人对安达建设仍处于欠款状态。此外,发行人向安达建设的付款在各个时点均未超过该时点核定工程产值。

综上,发行人向安达建设的付款金额始终未超过核定工程产值;尽管个别月份的实际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但主要是基于对方存在合理的特殊原因、统筹安排自身工程进度以及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主要施工建设期间(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的大多数月份的付款比例低于 80%。因此,发行人个别月份的少量超付行为具有合理性,符合双方商业合作的对等性与相互性,不构成对安达建设的财务资助行为。

(2)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主要施工建设期间(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的多数月份付款比例低于 80%,仅在个别月份存在少量超付行为,符合双方商业合作的对等性和相互性,不构成对安达建设的财务资助行为,无需按照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以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先后筹划进行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建设,而安达建设拥有相关资质及大型厂房建设能力和项目操作经验,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具体如下:

第一,安达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技术及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曾为富临集团、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过建筑施工服务,具有较为丰富的大型厂房建设能力和项目操作经验,安达建设的建设施工能力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且安达建设在绵阳市建筑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曾多次获得各项荣誉称号,如“2004年四川建筑企业综合实力100强”、“2014年全省(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荣誉证书”、“2017年度绵阳市建筑业服务绿卡企业”、“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绵阳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等;

第二,建筑施工行业曾经普遍存在诚信及合同履行问题,如资金挪用、工程结算分歧、工程用料弄虚作假、工期无法保证等严重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的行为,因此,公司对承建单位的行业口碑、信誉、承包资质、项目施工业绩履历等高度关注。安达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原控股企业,公司对其口碑、信誉等方面了解较多,双方有较强的信任基础,公司选择安达建设则可以最大限度避免上述施工领域常见的负面情形,从而可以最大限度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第三,为了有效抓住市场行情所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快速高效的完成厂房施工建设。因此,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时间管控要求较高,需要施工单位以“工程质量和进度为核心”进行全力配合,服从公司安排。但是,这种建设诉求往往需要双方具有非常良好的信任基础才能达成,一般施工企业基

于自身利益考虑很难满足。安达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原控股企业，与公司具有非常良好的信任基础，经过公司与安达建设的充分沟通，安达建设表示可以按照公司要求投入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以最大努力缩短项目建设工期；同时，双方合作也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或避免后续由于合同金额调整、施工规划调整、施工进度提速等诸多不确定性事项对项目建设进度的不利影响，而一般施工企业在这些事项上往往需要消耗较多的沟通协商时间，影响工程进度。

综上，基于安达建设的建设施工能力、公司与安达建设良好的信任基础、公司对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的较高要求，公司选择安达建设作为项目承建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安达建设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工程计价的拟定

根据与安达建设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装修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与安达建设的交易价格按照建筑施工行业标准和市场行情价格进行拟定，即：

在建筑施工行业标准方面，工程计价按照 2015 年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以下简称 15 定额）执行，具体如下：

工程项目	拟定依据
人工费调整幅度	按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人工费调整相关文件规定的相应人工费调整幅度执行。
材料价格	①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确定方法：按施工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或《绵阳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相应材料信息价执行；《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与《绵阳工程造价信息》有相同材料但价格不同的，按《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刊登的相应价格执行；《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与《绵阳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的材料，按照公司核定的相应材料价格执行（以核价单的形式体现），《四川工程造价信息》或《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与公司核价单中有相同材料但价格不同的，按核价单中核定的单价执行；

工程项目	拟定依据
	②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按施工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遂宁市射洪市(县)相应的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执行；《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刊登的材料价格，按公司核定的相应材料价格执行（以核价单法人形式体现）。《四川工程造价信息》核价单中有相同材料但价格不同的，以价格较低的单价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按川建发[2017]5 号及川建造价发[2019]180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在市区（或县城、镇）时，工程类型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的基本费率执行，并考虑部分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规费	按安达建设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核定的费率执行。

在市场行情价格方面，若工程中某些项目无法按 15 定额执行的，双方经咨询造价管理部门后按造价咨询部门的意见或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经协商签认的单价或总费用进行办理确认。

（2）工程决算价格的确定

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由双方选定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单位）对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决算审计，以双方认可工程决算审计结论作为项目最终且唯一的结算依据，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安达建设实际支付总金额超过第三方决算审计结果的，安达建设应当在发行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无条件返还差额部分。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初步决算或预算控制价并出具了相应报告：（1）根据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初步决算价格为 19,154.83 万元，低于公司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20,176.76 万元（两者差额为 1,021.93 万元），但高于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16,786.08 万元（两者差额为 2,368.75 万元）。考虑到最终决算金额还将在上述初步审查意见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增量工程，公司预计最终决算金额将不低于上述初步决算金额；

(2) 根据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和《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装修工程预算总价》报告,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由安达建设承建的厂房建设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及三标段工程)预算控制价总计为21,142.1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针对该项目核定的工程进展累计为17,347.20万元,未超过前述第三方机构核算的预算控制价。

同时,为了确保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作出《承诺函》,承诺如果富临精工及其子公司现在及未来向安达建设实际支付的总金额超过第三方审计结果的,富临集团、安治富将配合富临精工协调安达建设返还差额款项,安达建设无法返还或拒绝返还该等差额款项的,富临集团、安治富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该等差额全部支付富临精工及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相关交易的价格系参照建筑施工行业标准和市场行情价格拟定,且最终结算价格将参照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核算报告,因此公司与安达建设之间的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在执行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与安达建设的交易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安达建设交易相关流程和管理层内部控制;
- 2、检查业务合同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其合理性和一贯性;
- 3、检查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招标文件;

4、获取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清单，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关联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5、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安达建设的工商信息，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核对；

6、对安达建设执行现场走访，了解安达建设的厂房建造进度和计划、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资金占用事项；

7、对公司认定的工程量进行了抽样测试，获取了工程申报材料、工程量认定依据、监理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8、检查公司的付款凭证，并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公司认定的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对。

此外，就前述事项，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后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2、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文件；

3、查阅了富临集团、安治富出具的承诺关于公司向安达建设支付的款项超出第三方决算金额部分进行补偿的《承诺函》；

4、查阅了公司及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的《确认函》；

5、获取了公司与安达建设以及同类供应商签订的工程施工相关合同，检查并比对相关合同安排；

6、查询了公司月工程量核定依据；

7、获取了公司与安达建设的往来明细、付款凭证并逐项与工程量核对；

8、获取了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第三方初步审查意见、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第三方出具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发现交易价格存在不公允的情况，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存在匹配性。

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后实施的核查程序，2021 年 1-6 月期间，上述发行人描述的公司与安达建设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业务模式、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匹配情况，与我们在实施核查程序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018.18 万元、17,564.26 万元、12,346.21 万元、11,653.89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9,768.00 万元、1,313.13 万元、1,790.54 万元、1,790.5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359.03 万元、-26,601.56 万元、5,695.24 万元、690.4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可抵扣亏损的具体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3）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有 11 家主体企业，期末只对满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条件的母公司及子公司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富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予以确认。其中母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3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9,768.00 万元；襄阳富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0 元。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期末只对满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条件的母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予以确认。

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来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3.57	306.54	2,327.39	349.11	4,442.61	666.39	3,783.97	567.60
折旧或摊销差	617.91	92.69						
预提费用	702.79	105.42	641.46	96.22	1,089.92	163.49	2,631.80	394.77
递延收益	1,026.00	153.90	5,012.54	751.88	5,938.52	890.78	6,428.00	964.20
预计负债	2,261.03	339.15	2,436.76	365.51	2,714.44	407.17	2,869.49	430.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54	20.48	245.77	36.87	579.80	86.97	930.11	139.52
可抵扣经营利润			106,431.14	15,964.67	67,542.51	10,131.38	43,424.87	6,513.73
公允价值变动					0.27	0.04		
合计	6,787.84	1,018.18	117,095.06	17,564.26	82,308.06	12,346.21	60,068.24	9,010.24

单位：万元

单位: 万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02.26	58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768.93	8,365.34						
折旧或摊销差	5,448.83	817.32	8,754.18	1,313.13	11,936.92	1,790.54	11,316.56	1,697.48
合计	65,120.01	9,768.00	8,754.18	1,313.13	11,936.92	1,790.54	11,316.56	1,697.48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公司综合考虑外部政策和风险、行业环境以及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未来 10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对暂时性差异以及预计可抵扣的亏损等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二、可抵扣亏损的具体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一) 可抵扣亏损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均产生自富临精工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 可抵扣亏损	本期 新增亏损	本期 结转可抵扣亏损	期末 可抵扣亏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06,431.14		106,431.14
2020 年度	106,431.14		38,888.63	67,542.51
2021 年 1-6 月	67,542.51		24,117.64	43,424.87

其中，富临母公司 2019 年产生大额可抵扣亏损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富临精工母公司因本次股权出售确认 210,000.00 万元可抵扣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 106,431.14 万元。

（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合理性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富临精工母公司 2019 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06,431.14 万元，均来自富临精工母公司，且符合上述延长亏损结转年限的规定，相关可抵扣亏损结转年限可延长至 10 年。

富临母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各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0,289.43 万元、26,624.03 万元、30,862.92 万元、-203,334.98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248,495.03 万元）以及 15,527.64 万元。富临精工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充分考虑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的发展机遇及挑战、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银行信贷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后，预计未来十年内有足额的利润弥补 106,431.14 万元可抵扣亏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结转可抵扣亏损 63,006.27 万元，占总可抵扣亏损的 59.20%。

（三）母公司 2019 年产生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原因，2018 年末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母公司 2018 年末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2018 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为-2,033,349,805.61 元，其所得税应纳税所得

调整后金额为 348,607,399.08 元, 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1) 纳税调增对子公司湖南升华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0,000.00 万元; (2) 纳税调增对子公司湖南升华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3,206,517.85 元。因此, 2018 年度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 348,607,399.08 元, 可抵扣亏损为 0 元, 故母公司未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升华由于主要客户沃特玛出现破产危机导致整体业务陷入停滞状态, 湖南升华当年度产生较大亏损, 但由于湖南升华业务已经陷入停滞状态, 新客户拓展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故湖南升华未来能否产生足额的经营所得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故湖南升华未就当年度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母公司 2019 年产生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原因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新材,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发行人因本次股权出售确认 210,000.00 万元可抵扣亏损。

2019 年度, 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155,276,355.47 元, 其所得税应纳税所得调整后金额为-1,064,311,362.96 元, 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1) 纳税调减对子公司湖南升华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0,000.00 万元。(2) 纳税调增业绩对赌形成收回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公允价值共计 64,774.20 万元形成收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一、利润总额(会计利润)	155,276,355.47
二、纳税调整增加额	984,840,650.51
其中: 长期资产出售收益调整	667,240,842.24
坏账准备	274,180,285.33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9,865,404.30

项目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0.00
预提费用	1,144,074.41
存货跌价准备	447,050.69
业务招待费支出	528,024.62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418,040.41
其他	16,928.51
三、纳税调整减少额	2,204,428,368.9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调整	2,079,000,000.00
研发费加计扣除	66,944,623.53
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40,371,932.89
非货币性投资调整	18,111,812.52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064,311,362.96
五、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	-
六、截止本期尚未弥补的亏损	-1,064,311,362.96

3、是否具有税务风险

(1) 相关税收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规定：“一、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因此，母公司 2018 年计提 210,0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时对相关减值损失进行纳税调增，并在 2019 年处置时对企业投资损失一次性确认纳税所得额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税收法规规定。

(2) 税务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富临精工就处置子公司湖南升华产生的处置损失事项向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税务局提交备案及情况说明。由于涉及金额较大，税务局就相关事项成立调研小组开展核查。富临精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税务局退回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已预缴的所得税款 22,545,308.02 元。

综上，母公司相关税务处理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母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依法真实、可靠、完整的向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完备，备案登记合法合规；经税务机关核查后退回预缴税款，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三、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形成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0.60
其中：本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27.89
计入本期的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1,72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00.96
合计	-26,601.56

2019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项目形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对方科目	项目	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8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6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或摊销差	49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折旧或摊销差	9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59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2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经营利润	-15,964.67
合计		-25,000.96

主要递延所得税费用来源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富临母公司 2018 年度确认预计可收回业绩补偿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5.34 万元。2019 年度因业绩补偿收回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 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8,365.34 万元。
- 2、可抵扣经营利润: 公司 2019 年将处置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 100%的股权产生处置亏损, 确认当期可抵扣亏损 106,431.14 万元, 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15,964.67 万元。

(二) 可抵扣经营利润导致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因原升华科技总部地处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县级市),受地理区位限制,升华科技经营期间难以引进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同时醴陵市是以烟花、陶瓷两大产业为主,新能源企业知名度难以提升,为解决对人才引进、高校技术合作等发展瓶颈,提高新能源企业升华科技的知名度,公司启动在湖南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功能作为新能源产品研发、中试基地和总部管理机构,充分发挥长沙宁乡高新区地域优势,有利于集聚人才引进及产业联动优势互补。为实现升华科技公司战略调整,经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处置升华科技的议案,将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完成处置工作。

上述股权处置使得母公司层面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损失210,000.00万元,业绩对赌形成收回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公允价值共计64,774.20万元,2019年度其他经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38,794.66万元,抵减后形成可弥补亏损106,431.14万元。结合发行人过往盈利能力、行业前景及未来盈利预期,公司就该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15,964.67万元。

(三) 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富临精工母公司，综合考虑外部政策和风险、行业环境以及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 10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对暂时性差异以及预计可抵扣的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会计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获取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明细表、各年度所得税清算表；
- 2、查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内容，逐项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 3、检查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前后期是否一致；
- 4、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判断过程和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未发现公司将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不合理之处。
- 3、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将大额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导致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较大存在不合理之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2016 年,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 100% 股权。因升华科技未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6 年—2018 年三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将预期未来总计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 55,768.93 万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 业绩补偿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2) 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 各期末预计可收到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重组合并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末预期未来总计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为 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期未来总计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为 319,995,324.4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未来总计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为 557,689,273.49 元。

(二) 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

2016 年度:

由于 2016 年末预期未来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为 0 元, 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017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 确认预计可收回的业绩补偿, 具体分录如下: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995,324.42 元
贷: 其他综合收益	319,995,324.42 元

2018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 对已收到的业绩补偿(股份补偿)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时终止确认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具体分录如下:

(1) 回购股份

借: 库存股 12,684,425 元
贷: 货币资金 1 元
贷: 资本公积 12,684,424 元

(2) 注销股份

借: 股本 12,684,425 元
贷: 库存股 12,684,425 元

(3) 终止确认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 资本公积 109,635,495.72 元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635,495.72 元
借: 其他综合收益 109,635,495.72 元
贷: 营业外收入 109,635,495.7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 确认预计可收回的业绩补偿, 具体分录如下: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350,120.22 元
贷: 其他综合收益 347,350,120.22 元

2019 年期初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分录如下：

借：其他综合收益 557,689,273.49 元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57,689,273.49 元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689,273.49 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689,273.49 元

2019 年度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已收到的业绩补偿（股份补偿）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时终止确认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分录如下：

（1） 回购股份

借：库存股 62,580,898.00 元
 贷：货币资金 1 元
 贷：资本公积 62,580,897.00 元

（2） 注销股份

借：股本 62,580,898.00 元
 贷：库存股 62,580,898.00 元

（3） 回收其他业绩补偿并终止确认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资本公积 411,782,308.84 元
借：其他应付款 203,459,689.02 元
借：货币资金 32,500,000.00 元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689,273.49 元
 贷：投资收益 90,052,724.37 元

2020 年度

收回业绩补偿现金，具体分录如下：

借：货币资金 65,315,000.00 元
 贷：投资收益 65,315,000.00 元

2021 年 1-6 月

收回业绩补偿现金，具体分录如下：

借：货币资金 19,520,000.00 元
 贷：投资收益 19,520,000.00 元

(三) 2017、2018 年度预期未来总计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的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预计子公司湖南升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26 亿元，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三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13 亿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21 亿元，累积已补偿金额 0 元，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46 元/股。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对赌方应补偿股份为： $((6.13-5.26)/6.13*21-0)/16.46=0.18109$ 亿股。

公司预计将来能够收回足额的股份，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盘股价 17.67 元/股作为每股公允价值，确认 2017 年度预期未来总计将收到的补偿金额为 319,995,324.42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升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71 亿元，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三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13 亿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21 亿元，累积已补偿金额 0 元，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46 元/股。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对赌方应补偿股份为： $(6.13 - (-7.71)) / 6.13 * 21 - 0 / 16.46 = 2.88$ 亿股。公司预计将来无法收回足额的股份，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赌方偿还能力进行评估，并仅对很有可能可以回收的补偿金额予以确认，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预计可收回的股票情况：

项目	股数
重组时授予股票	75,265,323
减：因 2017 年业绩未完成在 2018 年已注销股票	12,684,425
减：业绩对赌方已出售	858,000
业绩对赌方仍持有的股票	61,722,898

注：上述业绩对赌方仍持有公司的股票，公司预计可以全部收回。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盘股价 5.76 元/股作为每股公允价值，上述可收回股票公允价值为 355,523,892.48 元。

2、预计可收回现金情况：

项目	金额
彭澎	80,686,661.74
彭澍	30,739,197.54
刘智敏	40,000.00
彭正国	12,268,008.34
彭云华	12,052,638.37
黄陶苏	1,518,850.00
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73,889.07
预计可收回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2,886,135.95
合计	202,165,381.01

注：上述资金均系公司与业绩对赌方的往来款，公司与其他应付款中列示，公司预计上述款项作为业绩补偿款可全部收回。

公司 2018 年合计确认预期可收到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557,689,273.49 元。

（四）会计处理过程中的收到现金补偿金额与回复中累计收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升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71 亿元，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对赌方应补偿股份为 2.88 亿股，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盘股价 5.76 元/股作为每股公允价值，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公允价值约为 16.59 亿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谨慎评估业绩对赌方的偿付能力，由于业绩对赌方主要为自然人，且其持有的资产情况明显无法足额支付所有的业绩补偿款，公司仅对预计很可能收回的部分予以确认为期末金融资产，其中包括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

保全的业绩对赌方持有公司股份 61,722,898 股（公允价值为 355,523,892.48 元）以及公司欠付业绩对赌方的现金 202,165,381.01 元，共计 557,689,273.49 元。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收回并注销股份 62,580,898 股，收回现金 234,665,381.01 元。其中实际收回的股份数较 2018 年预计收回的股份多 858,000 股，主要原因为业绩对赌方从市场上将其已出售的 858,000 股股票回购并向公司予以补偿，公允价值差异为 57,552,724.37，主要由于 2019 年股权回购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存在差异所致；实际收回的现金较 2018 年预计收回的现金多 32,500,0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年报时谨慎评估业绩补偿方的偿付能力，因此实际收回现金补偿款较公司预计可回收金额多。

2020 年度收回现金补偿 65,315,000.00 元，2021 年 1-6 月收回现金补偿 19,520,000.00 元。由于业绩补偿方主要为自然人，根据公司了解，业绩补偿方没有足额的资产对剩余的业绩补偿款进行偿付，公司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未就相关预计可收回业绩补偿确认为公司资产。

（五）现金补偿未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及 2019 年度损益的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8 年度将相关股份补偿予以回购并注销，对前期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并将相应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 2019 年度将相关股份补偿予以回购并注销，对前期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并将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尚未收回的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二十一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二条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业绩补偿方主要为自然人，根据公司了解，业绩补偿方可能没有足额

的资产对剩余的业绩补偿款进行偿付。因此，无法确认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也无法可靠地计量。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未就相关预计可收回业绩补偿确认为公司资产。公司拟在收到补偿款的当期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七) 业绩补偿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将预期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8 年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收取非固定数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权利属于金融资产”；根据证监会《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二)企业合并相关问题(3)出售方支付或收到业绩补偿中指出：“并购交易中出售方收取或支付或有对价的权利或义务属于金融工具，应将此权利或义务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对预期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第七条：“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 第九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由于该项资产不属于以交易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注销”与“回购”存在本质区别, 并且公司业绩对赌分三年完成, 该项资产不满足“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也不满足“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同时也不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因此不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该项资产其未来结算将收取的不是一个固定或可确定金额, 所以也不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因此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18 年收到业绩补偿时,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并结转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8 年度将相关股份补偿予以回购并注销, 对前期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并将相应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2019 年, 将预计可收回业绩补偿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九条: “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第十章衔接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 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自 2019 年年初将预计可收到的业绩补偿自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至留存收益中, 并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会计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并取得了公司与升华科技原股东签署的有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2、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3、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业绩补偿的决策程序和账务处理，评价管理层对业绩补偿所选用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的恰当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分别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含本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8）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谨慎。请会计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公司根据报告期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对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0	44,571.41	28,994.47	-10,1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6.10	-4,908.48	-18,434.81	-17,41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	-6,086.05	-24,871.98	42,16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82.60	32,789.94	-14,172.87	15,220.55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最近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6,282.6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依靠现有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82,734.84	54.98	209,474.17	66.34	152,729.44	56.55	178,987.68	54.88
非流动资产	149,607.14	45.02	106,268.95	33.66	117,336.79	43.45	147,159.85	45.12
资产总额	332,341.98	100.00	315,743.12	100.00	270,066.23	100.00	326,14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采购款、税金、职工薪酬等日常运营所需支付资金以及与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非财务性投资。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随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持续性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应对公司现金流不均衡状况的能力、优化资产结构，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分别计算 2020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应付（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此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21-2023 年末的金额，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按照 25.00% 进行测算。

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为 106,99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2020 年实现收入 184,45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2%。近一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3.55%。同时，考虑到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产品在未来几年的逐步投产和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1 年建设完成后所带来的产能快速释放，本次 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按照 25.00% 进行测算，具有谨慎性。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2020.12.31	百分比	2021/ 2021.12.31	2022/ 2022.12.31	2023/ 2023.12.31
营业收入	184,452.70	100.00%	230,565.88	288,207.34	360,259.18
应收账款	48,050.32	26.05%	60,062.90	75,078.63	93,848.2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39,555.04	21.44%	49,443.80	61,804.75	77,255.94
预付账款	1,663.13	0.90%	2,078.91	2,598.64	3,248.30
存货	37,769.65	20.48%	47,212.06	59,015.08	73,768.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7,038.14	68.87%	158,797.68	198,497.09	248,121.37
应付账款	56,384.85	30.57%	70,481.06	88,101.33	110,126.66
应付票据	20,348.39	11.03%	25,435.49	31,794.36	39,742.95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915.88	1.04%	2,394.85	2,993.56	3,741.9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8,649.12	42.64%	98,311.40	122,889.25	153,611.56
流动资金占用	48,389.02	26.23%	60,486.28	75,607.84	94,509.80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2,097.26	15,121.57	18,901.96

2021-2023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46,120.78 万元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46,120.78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8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会计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了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
- 2、取得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经营数据，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情况，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相关信息与我们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 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68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54.8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572.0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6,660.0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17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形。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情况。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因此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从具体产品内容及性质上看，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均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 ST 力帆 A 股共计 12,620 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6.61 万元。该股票系公司与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被动所得，非公司主动支付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所得；且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转入后至今，公司未对该股票进行过任何交易，故不构成公司投资金融业务行为，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一）相关会计科目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28.80
其他应收款	4,272,155.44
其他流动资产	44,058,500.10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78,823.17

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61 万元，具体内容为公司持有 ST 力帆 A 股共计 12,620 股。如前所述，该股票系公司与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被动所得，非公司主动支付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所得；且持有期间未进行过任何交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72,155.44 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4,058,500.10 元，其中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税额 44,058,169.06 元，预缴税款 331.04 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8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联营企业	
四川锂能矿业有限公司	680,000.00

四川锂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能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采矿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102.00	5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8.00	34%
	绵竹市川洪建材有限公司	24.00	12%
	邓波	6.00	3%
	合计	200.00	100%

四川锂能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锂矿相关业务，系公司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该业务系围绕产业链开展的产业投资，对公司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有协同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86,278,823.17 元，主要由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述分析，截至最近一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以及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截至最近一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仅为持有 ST 力帆 A 股，账面公允价值 66,128.80 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0.00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限制。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明细账，逐项核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2、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证券公司对账单，核查其持有 A 股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对锂能矿业投资协议、出资凭证、投资决策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锂能矿业的相关信息；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等事项；
- 6、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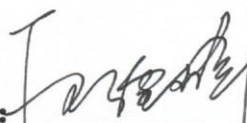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上述发行人回复中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 2、最近一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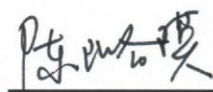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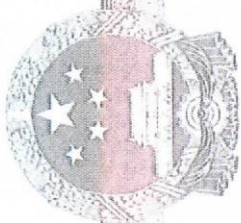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璐璘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度财务决算审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